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关于参加上海市地方标准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3部分：枪支弹药生产、经销、存放、射击场所》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本市治安形势的要求，以及安全技术防范手段的升级发展，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枪支弹药管理的技防建设工作，我标委会将于近期牵头开展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3部分：枪支弹药生产、销售、存放、射击场所》（DB31 329.10-2008）修定工作。

因该标准涉及到枪支弹药生产、销售、存放、射击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和内部治安管理，为使标准制修定工作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相关单位专业优势，提高标准修定后的实用性、科学性、全面性，故邀请相关单位参与本次标准的修定工作。同时，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起草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。为此，请各单位于8月31日前将贵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及该标准工作参与人、联系电话反馈我标委会。

标委会联系人：倪倩蓉 电话：22023418 13681998593

特此致函，盼复。

附回执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
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9年7月25日



参与起草单位回执

参与起草 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标准工作 参与人	联系电话

注：回执请传真至 22023424 或邮寄至福州路 185 号北部 701 室